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1、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9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姜国波

刘翔

王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